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4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菸酒管理法第32條第5項與第37條第4款，不得標示不實或誤導消費者.	網路媒體	114.06.18~114.07.18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6,000	洄瀾網
以下空白						